

廖萬石堂重修經過

廖滋濟

廖萬石堂祖祠，自清乾隆十六年（歲次辛未、公元一七五一年）創建以來，至今已二百三十餘載，清光緒十七年（歲次辛卯，公元一八九一年）曾一度重修，距今亦九十五載矣。公元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七四年間，本鄉爲興學育才，暑假祖祠作開辦鳳溪小學之用，堂內雖有加建修葺，惟外貌仍維持舊觀。厥後小學遷址，本鄉曾計劃將祖祠改爲文物館。至一九八二年中，鄉公所同寅，有感祖祠外貌，日形頹廢，丹青結構，有待維修，而文康市政科又有意依據古物古蹟條例將祖祠列爲有歷史意義建築物，並預算贊助港幣三十萬元，以佐重修費用。同年十月間，本鄉村民大會通過重修廖萬石堂，並接受文康市政科贊助及建議。

一九八三至八四年間，本鄉鄉公所同寅，

不斷與政府各有關機構商議重修事宜，以北區政務專員任主席組成之上水文物館委員會，即今之「廖萬石堂重修諮詢委員會」，同時亦獲得新界拓展處、建築拓展處、及文康市政科等政府機構專業人士與本鄉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將祖祠結構澈底測量，認定原有建祠結構，安全穩固、可將昔日作爲小學增設之架構拆卸，使祖祠回復舊貌。於是草擬招標章程，由本鄉授權廖學人則師樓代爲招標，隨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假區域市政署開標，並委托瑞昌建築公司承造第一及第二期工程，費用爲港幣五十萬零五百五十元。

動工之前，本鄉禮聘名堪輿家蔡伯勵先生代爲擇吉，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歲次甲子潤十月初七日興工營造，及一九八六年三

月一日歲次丙寅正月二十一日竣工開光。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政府於憲報刊登宣佈廖萬石堂爲古物古蹟條例所指有歷史意義建築物。同月本鄉亦以族長，廖萬石堂司理及歷屆村務委員聯合組成「廖萬石堂修葺委員會」主理其事。

在第一、二期工程進行期間，修葺委員會又議決內外牆加造烏煙，前天井鋪麻石，修葺屋簷瓦、天面桁樑重新油漆，中堂柱位地基灌漿等額外工程，經諮詢各專業人士意見及覆核後，由本鄉自費邀請瑞昌公司代爲營造，費用二十七萬餘元。各期工程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底竣工。

至於第三、四期工程，一爲重建祖祠前面花園及修葺照壁等，一爲修葺瓦面及屋脊等，得蒙建築拓展處韋德朗建築師代爲規劃及繪製圖則，而本鄉即以自費公開招標承辦，由蔡作建造公司先後以港幣十三萬元及八萬元承投。上述二期工程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施工，並於同年

十二月竣工。而第五期工程爲重修壁畫及浮雕，祖祠原有壁畫與浮雕、精巧細緻，斧匠神工，惟因年代久遠，結構日損，此項重修工作，幸得豐富經驗之鄭虹先生以港幣八萬餘元承造。

以上五期工程修葺等費，不下港幣一百二十餘萬元，除政府贊助港幣三十萬元外，其餘不足之數，計共港幣九十餘萬元，悉由廖萬石堂歷年庫存撥付，而重修計劃開始，直至工程完竣，共歷時三載有餘，在此過程中，有賴建築拓展處韋德朗建築師給予專業性之指示與襄助，廖萬石堂重修諮詢委員會，及修葺委員會各同寅之週詳舉動。更難得者，土興、國平、漢強、福華各昆季於長年累月之中，義務督工，使各方面工程及修葺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公爾忘私，實足以令人欣佩。今日祖祠軒楹重煥，萬石徽崇，各參與其事者，亦實功不可沒也，此後祖德光垂，仰祈庇佑，凡我親族，同有率焉。